合同编号：THJT2026ZC—035

陕西天恒金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xi Tianhengjintai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采购单位）：汉中市滨江第四幼儿园

乙方（代理机构）：陕西天恒金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6年兴汉新区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公办幼儿园扩优提质）购置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THJT2026ZC—03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2026年兴汉新区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公办幼儿园扩优提质）购置设备项目政府采购代理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2026年兴汉新区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公办幼儿园扩优提质）购置设备项目

（二）采购预算：约14万元

（三）采购内容：采购需求和有关技术规范及要求等另附

（四）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签署之日止。

二、委托事项

（一）本项目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编制详细采购需求。编制的具体方法包括但不限于市场调研、征求意见、论证等。

1、甲方自行编制详细采购需求。

2、乙方协助甲方编制详细采购需求，并提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商务、技术等方面的意见建议。

（二）本项目由甲方委托乙方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确定的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招标文件、谈判文件、询价文件、磋商文件、补充或澄清公告、中标或成交结果等），并提交甲方进行法律审核和确认。

（三）本项目由甲方委托乙方在指定媒体上发布经甲方依法确认的采购文件。

（四）本项目由甲方委托乙方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组织评审活动（包括招标活动、谈判活动、询价活动、磋商活动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资格预审、发出采购文件、组织现场考察或答疑会、接收投标（响应）文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磋商小组）、组织开标评标（谈判、询价、磋商）活动、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五）本项目由甲方办理进口产品审核相关手续，并将相关审核资料交乙方编制采购文件（如有）。

（六）甲方委托乙方的其他事项：\。

三、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负责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并指定专人作为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采购代理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二）甲方及时向乙方提供采购代理所需的有关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并确保乙方受托组织实施采购的合理期限。

（三）甲方负责采购文件的初审，采购文件由甲方确认后，乙方方可对外发布采购公告、发售采购文件。

（四）甲方应根据采购需要协助乙方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

（五）甲方应依法确定评审专家人数、选取方式等事项；甲方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须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

（六）甲方应授权委派代表为评审委员会成员参加评标委员会（或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磋商小组）。

（七）甲方应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在规定期限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公示政府采购合同，并及时组织对中标（成交）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工作。

（八）甲方应在规定时间内答复针对本项目的询问和质疑。

（九）甲方应对本项目中涉及的内容（依法应公开的除外）、商业秘密等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公正性的信息透露给利害关系人等第三方（配合监管部门等政府部门调查除外）。

（十）甲方应对乙方递交的采购代理档案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为自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十五年。

（十一）甲方应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和验收情况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甲方有权对乙方受托组织实施采购的相关事项提出询问和进行监督。

（十三）其他条款可另行补充：____________________。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乙方应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述“二、委托事项”有关内容和要求，组织实施政府采购，履行相应职责。

（二）乙方应委派能够胜任本项目要求的从业人员，并监督和督促本项目从业人员恪守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遵守廉洁自律和回避制度，自觉接受甲方和有关部门的监督。

（三）乙方应在代理本项目过程中按规定或约定的时间，向甲方通报本项目进度情况及相关信息。

（四）乙方不得在采购文件中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的供应商，不得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五）乙方应协助甲方答复针对本项目的询问和质疑。

（六）乙方及时汇总采购代理过程档案，并做好档案移交手续。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正本与资料原件由甲方保管，复印件由乙方保管。

（七）乙方应对政府采购项目中涉及的内容（依法公开的除外）、商业秘密等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公正性的信息透露给利害关系人等第三方（配合监管部门等政府部门调查除外）。

（八）乙方应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委托事项。如因任何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时完成委托事项，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九）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提醒甲方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示、履约验收和相关部门备案。

（十）甲方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对本项目签订相关补充合同的，乙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配合。

（十一）其他条款可另行补充：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双方约定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金额为 3000.00 元整。**

六、不可抗力

（一）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前款约定援引不可抗力条款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应采取积极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七、协议的变更、中止、解除

（一）本协议签订后，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解除本协议。

（二）如双方就协议履行达成变更协议的，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三）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如一方违约，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甲乙双方可另行约定违约赔偿责任________________。

八、其他事项

（一）甲乙双方如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汉中仲裁委员会解决。

（二）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三）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四）本协议于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22 日